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國修

電話：(02)2343-1405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71493279-a1

主旨：有關哥斯大黎加禁止香蕉巴拿馬病菌第4型熱帶生理小種疫區國家植物及植物產品輸入，及修正我國蝴蝶蘭（*Phalaenopsis* spp.）苗之輸入檢疫條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依哥國規定辦理輸出檢疫，並轉知相關業者輸銷前應先洽哥國申請輸入許可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WTO/SPS 106年11月23日G/SPS/N/CRI/190/Add.1通知文件及哥斯大黎加國家植物檢疫局（Servicio Fitosanitario del Estado）網站（<https://app.sfe.go.cr/SFECuarentena.aspx/RequisitosImportacion/ConsultarRequisitosImportacion.aspx>）所載檢疫規定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哥國於106年10月30日公告，禁止自香蕉巴拿馬病菌第4型熱帶生理小種（*Fusarium oxysporum* f. sp. cubense Tropical Race 4，簡稱Foc TR4）疫區國家（含我國）之以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：
 - （一）任何芭蕉科（Musaceae）之生鮮及乾燥植物之任何部份，包括以前述植物製作之手工藝製品；
 - （二）土壤；
 - （三）用於運送或附著於供種植用植物之有機物質（如椰子纖維及泥炭苔等）。
- 三、經查哥國國家植物檢疫局網站，該國已按前述Foc TR4規定修正我國蝴蝶蘭苗之輸入檢疫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僅能以裸根或去根方式輸入，且未帶有花朵及夾雜其他種子及植物；

(二)生產苗圃須向本局登記；

(三)檢附本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相關檢疫條件：

1、輸出前經檢疫未罹染韭潛蠅（*Chromatomyia horticola*）、桑粉介殼蟲（*Maconellicoccus hirsutus*）、菊花薊馬（*Microcephalothrips abdominalis*）、小白紋毒蛾（*Orgyia postica*）、淡色薊馬（*Thrips flavus*）、南黃薊馬（*Thrips palmi*）及非洲大蝸牛（*Lissachatina fulica*）。

2、施用處理藥劑名稱及濃度。

四、請宣導轄區內有意輸出之蘭園逕向貴分局登記，經貴分局審核溫室基本資料無誤後核給登記編號並副知本局，相關申請書範本及編號原則請參考附件2及3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